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
2022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是一个民主党派地方组织机关，作为一个参政党，其主要职责是：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三大基本职能，积极组织开展服务南昌经济社会发展活动。

二、单位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2022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民进中央信息化建设主题年为抓手，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履行参政党职能，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三、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市委会本级，其中，行政机关1个：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本级。编制人数8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工勤编制1人。实有人数14人，其中：在职人数8人，包括行政人员7人、工勤人员1人；退休人员6人。

第二部分　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244.46万元，较上年减少60.23万元，下降19.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4.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0.23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244.46万元，比上年减少60.23万元，下降19.8%。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07.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4.0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87.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5万元；项目支出3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6.16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7.3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6.9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0.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22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87.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7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6.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3.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26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44.46万

元，较上年减少 60.23 万元，下降 19.8%。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7.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7.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 万元。项目支出 3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1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19.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5 万元，下降 10.8%。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上年结余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我会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5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5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绩效情况

1、教育培训、民主监督和机关建设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此项目用于支持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推进信息化建设，召开主委会、常委会、全委会等会议，举办会员培训班，开展主题教育及课题调研活动。

2）立项依据：“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

3）实施主体：中国民主促进会南昌市委员会

4）实施周期：2022-01-01 至 2022-12-31

5）年度预算安排：37.3 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以下指标简要说明）

数量指标：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 4 次、召开各类会议 20 次、举办会员培训班 2 次、开展主题教育 4 次、形成调研报告 3 篇

质量指标：民主监督参与度 30 人次、参会率 95%、参训率 95%、主题教育参与率 95%、调研报告获 3 人次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 37.3 万元以内

社会效益指标：树立民进良好社会形象、提高办公信息化水平、提高会员生态环保意识、项目具有可复制性

满意度指标：会员满意度 100%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3.8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3.8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4.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 参政议政（项）：反映各民主党派为参政议政进行的调研、会议、检查等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